

# 「私欲」與「冤抑」共存

## ——對清代京控的再思考

李典蓉\*

### 要 目

- 壹、前言
- 貳、關於史料與研究
- 參、爭地的策略——由詞訟到案件
  - 一、持「遠年地契」的湖地爭訟
  - 二、「若要官事贏，除非死一人」——以「人命」搏勝訴
  - 三、合族相鬥下的報復
- 肆、因官方災賑產生的控案
  - 一、成也坑堤，敗也坑堤
  - 二、書吏的原罪
- 伍、對地方豪族與京控者的打擊
- 陸、小結

### 摘要

清代的京控制度普遍被賦予「伸冤」的意義，呈控者也經常被

---

\* 中國人民大學清史研究所博士、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史學研究院講師

塑造成「含冤」的形象。而事實上，京控檔案中訟案類型十分廣泛，並非都涉及命盜案件。部分案件是呈控者表達對地方官員施政的控訴，要求案件重審，或是揭發他人罪狀。

隨著京控制度在地方的發展，「伸冤」效果在司法實踐中逐漸減少，百姓卻從中發展了另一種意義：維護自我權益。清廷賦予京控的「合法」地位，給呈控者提供了善加利用的機會。透過京控程序向朝廷申訴地方施政的過失，通常會受到一定程度的重視，不容易被拒絕受理。從清代乾嘉朝的湖北京控案可以看到，部分控案是出於對湖地地權爭奪的上控，地方官員管理湖地的失當，以及對救災落實度的懷疑與不滿。在土地、賑濟與稅糧等與社會經濟問題相關的京控案件裡，以「冤」為名的訴狀可以說是出於司法的慣常用語。清代湖北的百姓如何運用京控去得遂自己的念想與爭取權益，又得到了什麼樣的回應，是本文的關注點。

關鍵字：京控、湖北、災賑、湖案、垸堤、權益